

## 综合概要

### 序言

2010年4月,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首次对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整理归纳,编写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0年白皮书》。本次出版的是第3版《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2年白皮书》。

回顾这一年中国的投资环境,中国政府于2011年12月24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并自今年1月30日起施行。2011年版目录中规定了鼓励类354种、限制类80种、禁止类39种。与2007年修订版相比,鼓励类增加了3种,限制类和禁止类分别减少了7种和1种。同时,进一步放宽了对外资的限制。例如,取消了部分领域的外资出资比例的限制,规定出资比例的项目与修订前相比减少了11种等。

此外,今年4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扩大进口、促进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方针。要求除了降低关税、扩大融资等从财税制度上加大支持力度外,还需简化贸易手续、提高通关效率,并提出了改善海关、CIQ、外汇管理局的服务水平等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要求。中国日本商会高度评价了该意见的同时,希望除贸易外,其他审批手续也能进一步切实改善行政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在华日资企业依旧反映了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制度突然更改等令人担忧的问题,并且面临的问题内容更加细节化、复杂化。

中国日本商会希望,继去年之后,通过本年度《白皮书》继续与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开展对话,力争实现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白皮书分为《共同课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以及《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三部分,由27章及50项建议组成。

### 1. 在中国日资企业的业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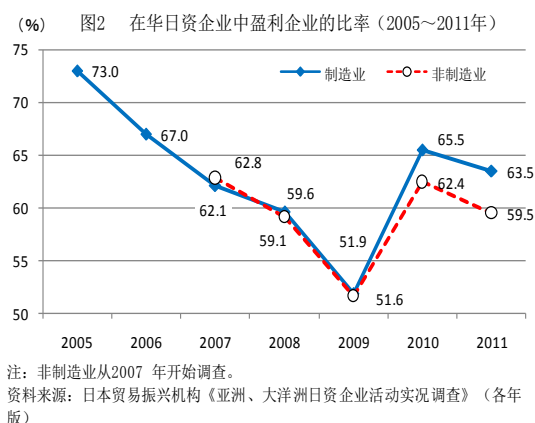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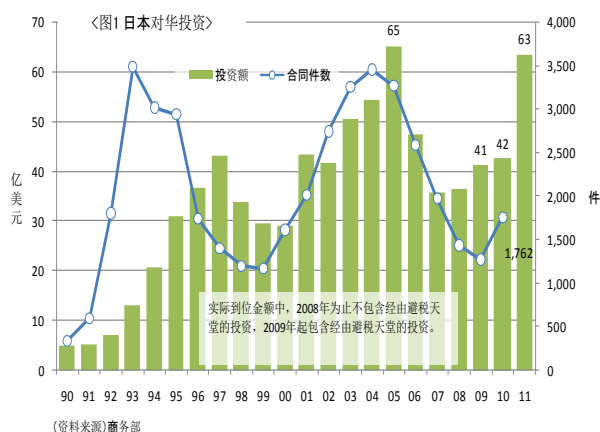
2011年日本对华投资同比增长了49.6%(图1)。此外,对华投资整体增长了9.7%,与2010年增长17.4%相比,虽然增长幅度缩小到了个位数,但是日本的增长尤为显著。其特征主要有:①制造业大型投资较多;②从行业种类来说,运输机械供应商项目较多;③跨行业大型企业在中国设立的总部数量较多等。

关于日本投资增加,有观点认为是受东日本大地震影响的结果。虽然上半年,特别是3月份的投资额较多,但是考虑到直接投资执行前,还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用地、与合作方商谈等,由此可见很多项目在东日本大地震前就已经商讨结束。

日本企业近几年投资增长较为迟缓,换个角度可以理解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日本、欧美市场前景依然不透明,日元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下,为了增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扩大本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以大型企业为主的日本企业正式设立统括中国业务的投资或加强能力建设等投资。

按行业分析2011年日本企业的投资额,会发现制造业格外引人注目。2009、2010年持续减少,2011年迅速增长了78.3%。此外,非制造业也增加了29.7%,增长了近三成。其中,批发零售业增长了63.0%,增长幅度继去年在各行业中仍稳居榜首。一方面连锁药妆店已成功进驻上海市场,另一方面,传统的家电量贩店、百货店、便利店等通过在竞争小的地区设立店铺网等方式,纷纷在各地设立或扩张店铺。日本企业从市场成长性等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快了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开展速度,并将中国视为今后开展事

业最有前景的合作国。



另一方面，从盈利企业的比率来看在华日资企业的收益情况时发现，2010年至2011年盈利减少（图2）。在中国市场，以劳务、税务、原材料为首的采购成本等运营成本大幅度上涨。特别是近年最低工资标准相继提高，与此相伴，在华日资企业的劳务成本急剧上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11年8~9月实施的问卷调查<sup>1</sup>结果显示，有超过七成的企业将人工费的上升列举为盈利减少的原因之一。

## 2. 主要的建议内容

在华日资企业提出的希望改善的内容，虽然不同各业各不相同，但是也有共通的部分。贸易及通关、税务及会计、劳务等10个领域的共同课题的改善希望归纳如下。其中，既包含与过去白皮书内容相同的“继续建议”，也包含本年度白皮书中新提出的“新建议”。

### ① 贸易及通关

- 不同地区和负责人，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各不相同，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规则、规定的解释也各异。希望统一执行标准。【继续建议】
- 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废除IT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协议生效以来已经过了15年之久，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因此，希望就扩大基于技术进步的ITA产品的对象范围、构筑定期维修机制、扩大加盟国等方面，尽快开始谈判。并强烈建议中国政府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国家之一，能够认同ITA扩大的宗旨，并积极参加谈判。【新建议】

### ② 税务及会计

- 希望在税收征税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继续建议】
-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社会保险中的公司承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若对此征税，在手续以及成本方面都会给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不征税。【新建议】

### ③ 劳务

- 关于最低工资，与物价上涨相比，最低工资的涨幅过大。希望分步骤的逐步提高最低工资并缩小涨幅。如果有最低工资涨幅比例等指导规定，希望尽早公布。除最低工资等应该存在地区差异的事项外，希望根据中央政府指定的法规，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劳动方面的相关规定。【继续建议】
- 希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外籍代表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加入社会保险。另外，虽然法律规定在华就业的外国人有义务加入社会保险，但为了避免、解决重复缴纳以及中途停止缴纳时缴纳费不退还

等问题，希望中日两国政府尽快缔结双边协定。【新建议】

#### ④ 知识产权保护

- 要防止再犯就必须确认该行为是否是再犯行为。因此为了统一“再犯”行为，必须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共享处罚信息。此外，为了提高抑制效果，希望能够进一步采取措施，使行政机构及公安之间转交刑事诉讼更加顺利。【继续建议】
- 专利审查的快捷化、准确化：虽然近年来中国专利申请的审查期在快速缩短，但为了适当保护权利，如何进一步缩短审查期、维持审查质量成为一大问题，希望能够在中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中日 PPH)上快速达成共识，不局限于中日 PPH，扩大快速审查的对象。【新建议】

#### ⑤ 节能环保产业及市场

- 在节能环保相关标识制度中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认证、试验、粘贴标识等方面希望提高相关法律、标准的效率。例如，针对“环保产品”，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使认证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工作流程更加合理。【继续建议】
- 虽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已于 2011 年 1 月实施，但回收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公布、实施却一再推迟。运用基金管理制度时，希望能够确保向生产者或管理者征收基金的公平性，并确保基金管理的透明性、合理性。希望中国政府在讨论本制度时，为确保制度整体上的顺利执行，努力做到与中国版 RoHS 等相关制度的一致性。【继续建议】

#### ⑥ 技术标准及认证

-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 and 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继续建议】
- 在实施认证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网站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等信息。【新建议】

#### ⑦ 技术及创新

- 对于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一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即便研究开发业务本身没有变化，如果是销售额扩大了，也会导致该标准不达标，因此，在计算这一比例时，希望能把和成品进口销售相关的销售额扣除掉。【继续建议】
- 对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取消了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这一点十分值得赞赏，但是希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依然保留排除外国产品的认证制度，希望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新建议】

#### ⑧ 国内物流

- 海关完成本年度税收目标后，为了将关税和增值税收入列入来年收入，以交付保证金形式办理通关取代正式通关，强行要求企业来年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这样的做法使物流企业和货主企业的业务变得繁琐，并造成企业资金负担。反之，如果未能完成税收目标，海关则会将种种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企业。希望海关能慎重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建议】
- 自 2012 年起，上海市在物流行业引进、试行了增值税改革，从公布到实施不足 2 个月，也没有就各种情况出台细则。在中国，没有将增值税用“价外税”表示的习惯，各阶段的交易中，更倾向于将其作为“成本”。物流业务增值税（购买部分+收益部分）的转嫁只实现了很小一部分。希望强化不将增值税视作“成本”的启蒙活动，不要仓促实施，而要设想各种情况并完善细则，做好充分的准备后再实施。【新建议】

## ⑨ 政府采购

- 统一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国际基准：世界各国强烈要求中国构建并实施与其在国际经济地位中相适应的，内外公平并且透明的贸易、投资制度。就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希望中国能够加快加入 GPA 的步伐，同时对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希望能够按照 GPA 等国际标准进行修改制定，消解对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的状况。**【继续建议】**
- 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颁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 2012 年 2 月起开始实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基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认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招标投标阶段中的“指导”及“协调”机能。另外，《政府采购法》中，赋予财务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管理监督”的机能。招标投标活动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如果不能明确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权限问题，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来讲，存在遭受不利的影响的较大风险。因此，在此希望明确、统一《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以及其实施条例之间的内容。**【新建议】**

## ⑩ 中国商会组织

-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

日本企业不仅在制造业，在服务业同样具有世界屈指可数的先进技术与技能。因此可以为中国所追求的提高创新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消费等诸多领域做出贡献。我们热切希望日本企业能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伙伴，并衷心期待这份白皮书有助于深化与中国政府的对话。